

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一包)

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6-19



采购人：杞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 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采购人）杞县人民医院 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包）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6-19
2. 项目名称：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杞财招标采购-2026-19-1	一包：拟采购康复医疗训练设备一批	1100000.00	11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2 采购内容：拟采购康复医疗训练设备一批；
- 5.3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交货完毕；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 5.6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包段划分：共计 2 个包段；
一包：拟采购康复医疗训练设备一批

5.8 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策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①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近三年度（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上查询内容均需提供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

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5、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6、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

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

3、CA 密钥办理(CA 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信安 CA: 18639772939 或 0371-96596,华测 CA: 0371-22651668,深圳 CA: 0371-23621733 或 400-112-3838,北京 CA: 13193769863)。

4、招标代理费计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5、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线下:

1.采购人受理质疑的联系方式:

名称:杞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杞县西关北环路 10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278885

2.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杞县西关北环路 10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278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郑开印象城 2 号楼 16 层

联 系 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8838193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88381935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杞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杞县西关北环路10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2788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郑开印象城2号楼16层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8838193521
1.1.4	项目名称	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拟采购康复医疗训练设备一批
1.3.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交货完毕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1.3.5	质保期	3年
1.3.6	验收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备注：供应商须对其提供资格材料真实性负责。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测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07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0000.00 元） 注：以上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章要求	电子招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按要求使用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的响应文件后果自负。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如因网上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见总则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会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否 ☒ 是 供应商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3.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以控制价为基数,按照差额累计法计算:(100万元以下)×1.7%+(500-100万元)×1.2%计算收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0.4	质疑和异议的递交	询问、质疑与投诉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供应商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质疑与投诉,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5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6	补充说明	(1)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电子交易系统项目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0.7	中小企业中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工业或制造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10.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附件。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10	支持本国产品相关政策	1、适用情形：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核算基本规则：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样式详见本章总则 1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附件 1，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可暂不附）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10.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12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开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开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开封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3	综合服务费：	由中标人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行办理。
注：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供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0 分包、转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投标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包含对采购内容内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员工工资、社保、医疗保险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相关的证明文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供货期限、供货地点、供货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供应商应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5.2.3 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5.2.4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2.5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供应商须知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营业执照一致
	签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所有供应商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3.2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技术部分（55 分）商务部分（15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投标供应商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部分 (55 分)	产品技术要求 (2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果供应商（制造商）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20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除0.6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5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供应商(制造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并标明页数和第几条，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作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技术白皮书； ⑤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若供应商(制造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投标无效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1、项目供货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制造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从供货计划、运输和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备、工具配备等方面阐述： ①供货方案完整、人员配备、工具配备齐全的得 7 分； ②供货方案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工具配备相对齐全的得 4 分； ③供货方案不完整、人员配备、工具配备不齐全的得 1 分； ④无相关方案得 0 分。
	2、质量保障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制造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阐述： ①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7 分； ②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相对全面，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4 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实用性相对薄弱，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④质量保障措施缺失得 0 分。
	3、安全保障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制造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阐述： ①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7 分； ②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4 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实用性相对薄弱，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④质量保障措施缺失得 0 分。
	4、技术培训计划（7 分）	根据供应商（制造商）提供的技术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等方面阐述： ① 培训计划内容全面、目标明确的得 7 分； ② 培训计划内容基本全面、目标相对明确的得 4 分； ③ 培训计划内容片面、目标模糊的得 1 分； ④ 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
	5、应急预案（7 分）	根据供应商（制造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应急响应时间等方面阐述： ① 应急预案全面、应急响应及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7 分； ② 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应急响应相对及时，有一定的执行性的得 4 分； ③ 应急预案与本项目契合度低，响应迟缓，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④ 应急预案缺失得 0 分。
	备注：以上评审项目，缺项的，对应评审项目得 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制造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供货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业绩需附有效的合同（双方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网站查询网址）； 注：如合同原件过大，可附证明相关规模的关键页及合同协议书，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9 分)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平均维修时长、备品备件保障供应）、故障响应时间等方面阐述（0-9 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故障响应及时，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②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全面、故障响应相对及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③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全面，响应迟缓，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系统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系统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内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系统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书

甲方: 杞县人民医院

乙方: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所指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 (¥XXX 元), 产品清单详见附表。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 本招标采购对象, 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质保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争议或诉讼。一旦出现争议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 若技术标准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限

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六、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服务）地点：

2. 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 日历天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全部补齐方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甲方应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7. 乙方在所有产品（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对此次验收结果甲乙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8.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 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业务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售货物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的应负之责。甲方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之理由。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XXXXXX

八、履约保证金

XXXXXX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XXXXXX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付产品（工程）的，应向甲方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所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产品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未按时付款，应向乙方支付产品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且甲乙双方均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后，甲乙双方不得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杞县人民医院

乙方：XXX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X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XXX

帐号：

帐号：XXX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技术要求（3 台）（核心产品）		
1	显示屏：≥8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2	★训练模式：主动模式、主被动模式。	
3	立杆高度可调	
4	上肢训练部分及触摸屏水平旋转 180° 可调，允差±5%。	
5	主动模式力矩：≥15 档可调，允差±5%。。	
6	训练时间：调节范围 0～60min，步进为 1min，默认 15min，允差±30s 。	
7	训练速度：调节范围 4rpm～60rpm，步进 1rpm，默认 4rpm，允差±10%或±2rpm，取最大值。	
8	旋转方向：有正和逆两种旋转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	
9	痉挛功能：可自主设置开启关闭，痉挛次数在训练结束后会在屏幕上显示，痉挛 3 次后需要重启仪器。	
10	★痉挛方向：痉挛方向可调，其方向为正向、逆向和转换 3 个方向，正向是痉挛后都会正向旋转，逆向是痉挛后都会逆向旋转，转换是痉挛后旋转方向都与原方向反向 。	
11	痉挛阻力 上肢：≥三档； 下肢：≥三档。	
12	训练中任何需要停止的时候，按下急停按钮，机器将立即停止运行。	
13	训练结束后，屏幕上会显示总的训练时间（分钟，秒）、总的训练距离（千米）、痉挛发生的次数、主动训练的比率（%）。	
14	噪音：训练仪工作噪音≤60dB（A）。	
15	可选配多媒体康复训练系统。	
其他要求		
1	到货时间	15 天
2	设备使用寿命（以设备铭牌和说明书为准）	8 年
3	专用试剂和耗材清单	/
4	常用消耗性配件清单	/
5	质保期	≥3 年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技术要求（1 台）		
1	最大起升重量：≥180Kg。	
2	升降功能：治疗床的床面升降行程为 0～300mm 范围连续可调，允差±40mm	
3	头部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可调节角度	
4	床面升降速度为 20mm/s，允差±20%。	
5	人性化设计的按摩治疗设备。	
6	配备有电动脚踏开关进行电动升降，同时配备有手特点动开关，可进行点动升降治疗床面；	
7	配备有直线电机，起升下降行程长，无噪音，运行平稳。	
8	配备有床腿调节螺杆，无论任何地面，均可调平多体位诊疗床面。	
9	床面采用优质医疗专用皮革，环保、防潮、阻燃。	
10	配有患者呼吸孔及肩孔。	
其他要求		
1	到货时间	15 天
2	设备使用寿命（以设备铭牌和说明书为准）	8 年
3	专用试剂和耗材清单	/
4	常用消耗性配件清单	/
5	质保期	≥3 年

康复床技术要求（1台）		
1	★控制方式：手柄控制、显示板控制下肢训练。	
2	床体：长 2400mm，宽 850mm，高 1040mm，允差±50mm。	
3	床面离地高度：660mm，允差±50mm。	
4	固定带：胸部固定带、腰部固定带。	
5	扶手桌面：长 700mm±80mm，宽 500mm±80mm。	
6	下肢运动装置：长 550±20mm，宽 370mm±20mm，高 290mm±20mm；	
7	床面直立角度：最大为 80° ±5° 。	
8	★下肢训练装置 a) 主动模式：阻力矩为 3.6Nm±0.5Nm。 b) 被动模式:训练速度 12rpm~32rpm，允差±3rpm，步进 1rpm，默认 21rpm。	
9	床面起立方式：连续起立，起立至最大角度时停止起立动作。	
10	活动脚轮：4 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压下脚踏四联动装置，床架上升，4 个脚轮着地，升起脚踏四联动装置，床架下降，4 个脚轮升起锁止。	
11	治疗时间 通过显示板控制治疗时间，治疗时间为 1min~99min，允差±10s，步进 1min；	
12	手柄控制装置 手控装置手动控制床面直立，左边上升按钮控制床面直立，右边下降按钮控制床面下降。	
13	在额定载荷≥135kg 时，运动应均匀、平稳，不应有振动、停止和不正常噪声及磨损现象，调节部位不松动。	
其他要求		
1	到货时间	15 天
2	设备使用寿命（以设备铭牌和说明书为准）	8 年
3	专用试剂和耗材清单	/
4	常用消耗性配件清单	/
5	质保期	≥3 年

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技术要求（1 台）		
1	允许四个患者同时进行训练	
2	快速、精准的阻力调节，适应不同程度患者使用	
3	主机外形尺寸：(长)1500mm×(宽)1500mm×(高)1190～1590mm，允差±300mm； 工作台面高度：720mm～1120mm，允差±30mm。	
4	阻力调节范围：300g-1800g	
5	最大承重：80kg±10kg	
6	产品结合了对上肢各个部位 不低于 12 种训练模式，满足各种患者的手部功能性康复训练；	
7	★情景互动模式训练：产品集成了包括旅游、制作、学习、动作等 10 种以上类型训练模式，让患者在娱乐、学习中得到康复训练；	
8	支持医护人员自定义治疗方案的制作，更加方便患者的贴身康复；	
9	★系统配置训练评估报告：根据患者训练的数据，生成整体的评估报告，反应出患者治疗的情况；	
10	配重阻力设计，可有效地保证患者手指在训练中的安全；	
11	该设备有效地与认知、手眼协调训练相结合，加快大脑功能的重塑；	
其他要求		
1	到货时间	15 天
2	设备使用寿命（以设备铭牌和说明书为准）	8 年
3	专用试剂和耗材清单	/
4	常用消耗性配件清单	/
5	质保期	≥3 年

悬吊康复训练器技术要求（1台）		
1	悬吊训练装置可位移	
2	拉力装置移动范围：≥1100mm。	
3	★随时锁定：绳索具备任意滑动位置随时锁定。	
4	★具有≥6种不同规格的悬带，便于悬吊起身体不同部位。	
5	瑜伽坐垫：≥直径33cm；	
6	柱形垫：直径≥25cm、长≥70cm；	
7	具备绳索吊索自由组合：根据不同规格的拉绳满足不同的训练要求。 带卡绳器登山扣弹力绳：长≥30cm、直径≥8mm，最大承重≥150kg；	
其他要求		
1	到货时间	15天
2	设备使用寿命（以设备铭牌和说明书为准）	8年
3	专用试剂和耗材清单	/
4	常用消耗性配件清单	/
5	质保期	≥3年

熏蒸治疗机技术要求（1 台）		
1	预加热时间：≤15min。	
2	★功率调节：≥6 档可调。	
3	喷头水平旋转角度≥360°，喷头上下旋转角度≥110°，喷杆横向调节角度≥110°。	
4	工作时间：1-99min 内可调。	
5	设置预热温度：70-99℃可调。	
6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7	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	
8	双锅双控双喷头的，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9	加热锅 300℃温控保护，双重防止干烧设计。	
10	★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防堵过滤罩。	
11	★压力值泄压不能低于三段调节：≥40kPa、80kPa、泄压，第二路 120kPa 安全阀保护。	
12	耐高温熏蒸罩，采用旋转扣紧的方式，保证熏蒸安全距离。	
13	吸水装置设计，防止喷头滴水。	
14	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	
15	传感器测量皮肤温度计实时显示装置，传感器精度不低于±1℃。蒸汽输出口有防烫伤的装置和警示。治疗机熏蒸时，当皮肤温度超过 45℃时，治疗机有提示音，如果温度持续上升到 50℃时，保护装置启动，切断电源。	
16	★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防止烫伤。	
17	隐藏式的加热。	
18	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	
19	具备多重故障自检错误提示功能。	
其他要求		
1	到货时间	15 天
2	设备使用寿命（以设备铭牌和说明书为准）	8 年
3	专用试剂和耗材清单	/
4	常用消耗性配件清单	/
5	质保期	≥3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 _____元），供货期限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供货期限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包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								

注：1. 报价明细表报价合计应于与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一致。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品牌、型号等）。

3. 此表格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或添加。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电话：_____（保持畅通）。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对应页码及条款	别名

注：

- (1)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 该表格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 (3) 在对应页码栏填写该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及条款。
- (4) 在货物名称栏填写招标参数中所列名称，如投标产品名称和招标参数名称不一致，可在对应的别名栏填写投标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核定的经营范围				
备注				

2. 根据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
2.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 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此表必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